

舟山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

概 述

- 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全面落实国务院、省市政府对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由普陀区应急管理局编制。
- 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
-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总体情况
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全年累计主动
公开政府信息**628**条



发布**防台风**Ⅰ级应急响应**2**次、
Ⅱ级应急响应**2**次、
Ⅲ级应急响应**2**次、
Ⅳ级应急响应**2**次，
抗旱Ⅳ级应急响应**1**次。

总体情况

二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申请

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

未发生各类针对本单位公开事务的申诉案

总体情况

三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

1 完成2021年未发发布规范性文件



2 完成2019年以前陈旧信息清理



3 完成2021年公开信息均由专人审查



4 2021年公开信息线上线下并行发布

四、平台建设情况

浙江政务公开栏
在政务信息公开网、政务服务网设立政务



灵活运用“普陀应急管理”微信公众号平台

及时发布政府公开信息

总体情况

五、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落实文件要求
专人负责，认真做好常态化政务公开工作
加强沟通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差错



1

- 专人负责，切实加大政务公开统筹协调力度，建立相应监督机制，监督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开展经常性检查，保证监督力量到位。

2

-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区政府工作要求安排，及时处理好上级工作任务，并将工作落到实处，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，努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

2021年年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**0**条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**0**条
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**0**条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二十条第（五-八）项



行政许可数量433件



行政处罚数量43件



行政强制数量1件



无行政事业性收费

2021年舟山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处理决定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申请人情况



自然人



法人



办理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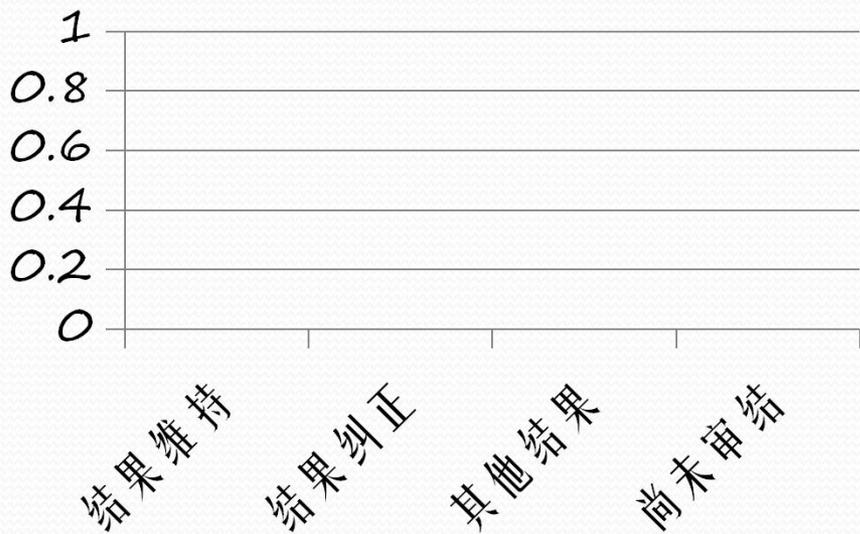
2021年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
依申请公开**0**件
未办理完结**0**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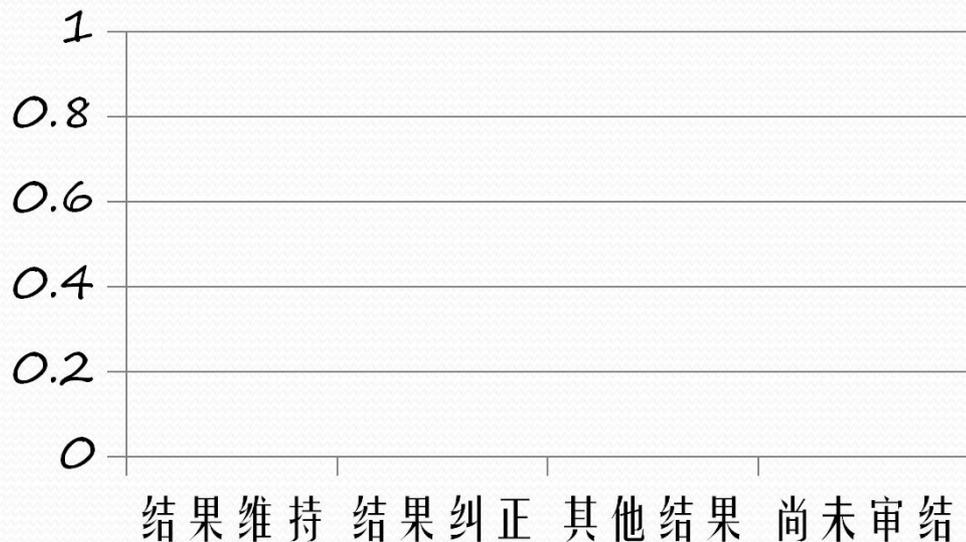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

行政复议



行政诉讼



2021年舟山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

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！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

2021年，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在各方面均有了明显进步。但同时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中文字上有时还会出现一些问题。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

2022年，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机制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准确性。

舟山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

(本图集资料仅提供参考)

